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3〕94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314号)的公告

广州嘉发科技有限公司、杨东旭:

经查明,广州嘉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314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314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6月2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31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嘉发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TGDW7C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上华园三巷6号（自主申报）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嘉发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8日办理企业设立（开业）登记的过程中以隐瞒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，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嘉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嘉发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8日核准的设立登记，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

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6月2日

